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　函

會址：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府文路 63 號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黃如蘭 05-5345523
傳真電話：05-5342126
E-mail：nurse.yl@msa.hinet.net
網址：www.yl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雲縣護會廖字第 11503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屬推薦優良護理人員參與本會「116 年度優良護理人員選拔」之甄選活動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單位代為轉知所屬。

二、請填妥**推薦表**並經由服務機關之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核章後，推薦表及附件內容請**掃描後以 mail 方式**於 115 年 12 月 01 日前寄至本會信箱 service@ylna.org.tw。(mail 後請電話確認)

三、附上優良護理人員選拔說明乙份及推薦表乙張。

四、推薦優良護理人員相關事項，請參照附件。

五、著作等附件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(教育處)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其他各單位所屬機構等共 494 單位

理事長廖惠娟

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優良護理人員選拔辦法

94 年第 0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　訂定
97 年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　修訂
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　修訂
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　修訂
112 年 03 月 03 日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　修訂

壹、目的

本公會為鼓舞護理人員士氣、激勵服務熱忱、砥礪高尚品德培養學術風氣，以提高護理專業水準，特舉辦優良護理人員表揚，其選拔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表揚對象：本公會所屬會員

參、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 月 05 日至 12 月 01 日。
表揚日期：每年會員代表大會當日。
表揚人數計算：09 月 30 日止入會人數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1)領有護理人員證書，現於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，護理機構、學校、工廠或療養機構從事護理工作，並領有執業執照者，且無違反護理人員法之記錄者。

(2)於醫療衛生機關或護理學校從事護理行政或護理教育者比照之。

(3)凡本會會員入會年資連續滿三年以上(入會年資結算至 09/30 日)，且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(4)當屆理監事不列入人選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

(1)近三年內生活、品德、操守無不良記錄，且對業務盡忠職守、自動自發、認真負責，無曠職、遲到、早退等不良記錄者。

(2)積極進取，吸收新知，充實專業知識、技能、提昇醫療保健業務與服務品質者。

(3)對所負責的業務善盡職守，其業務成績達各項預定之標準，且對業務之推行有顯著貢獻者。

(4)曾提出有關研究發展、護理著作或改進建議，以提昇護理水準等。

(5)其它特殊貢獻或優良具體事蹟者。

(6)未曾接受過本公會表揚者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1)六大責任醫院每200人可推選出一名優良護理人員，超過100人(含)以上得增列一名，若未達200人之責任醫院可推選一名。

(2)學校會員可推選一名，經由校長(服務單位)推薦。

(3)衛生局所可推選一名，衛生局所經由局長審核推薦。

(4)其他類包括：長照機構、診所、其他執業機構、廠護，依會員人數每200人可推選出一名優良護理人員，超過100人(含)以上得增列一名，經由單位主管審核推薦。此類之同一機構，優良人員比率不得超過10%，特殊狀況另案討論。

(5)依本會優良護理人員推薦表(附件)辦理。

肆、審核辦法

(1)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。

(2)理監事會評選確認通過。